



银行业月度报告 (2019年7月) ——

利率“两轨合一轨”该怎么走？

- **利率“两轨合一轨”将由 LPR 来承担过渡性任务。**利率市场化改革预计在下半年将实质性推进“两轨并一轨”，LPR 很有潜力成为银行贷款新的锚定利率。从国际经验看，美国、日本等国也曾建立起 LPR 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定位于过渡性参考指标；二是不具有官方权威性，也因此给银行打开了自主定价空间；三是 LPR 也有着不同的定价机制。我国的 LPR 有可能这样演化：一方面要扩容报价行，提升 LPR 的代表性和弹性；另一方面 LPR 可能从负债端选择新的定价机制，包括负债成本加成法、挂钩货币市场利率或者挂钩政策利率。
- **国务院推 11 条重磅举措大力提速金融业开放，监管发文规范供应链金融。**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宣布了 11 条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将对国际资本产生持续而强劲的吸引力，促进跨境资金的持续净流入。央行二季度货币政策会议态度从“坚持逆周期调节”变为“适时适度实施逆周期调节”，国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判断更为严峻。银保监会发文严防供应链金融中的虚假交易、虚构融资等，提出五方面要求加强风险管控，并给出四大基本原则指导实操。

李关政

行业研究员

☎: 0755-83078085

lgzh8202@cmbchina.com

成骏

行业研究员

☎: 0755-83169269

chengjun@cmbchina.com

目录

1、利率“两轨合一轨”该怎么走？	1
1.1 利率市场化的下半场：两轨合一轨	1
我国利率体系的“两轨并存”	1
两轨合一轨：贷款利率逐步锚定市场化无风险利率	2
1.2 LPR 推进利率市场化的国际经验	3
美日两国的 LPR 演化历程	3
美日两国的 LPR 经验总结	4
1.3 我国 LPR 的演化路径	5
提升 LPR 的代表性，鼓励 LPR 增加弹性	5
取消贷款基准利率，LPR 选择新的定价机制	6
2. 银行业重要事件评析	8
2.1 宏观	8
2.2 监管	10
2.3 同业	10



图目录

图 1: 贷款利率和市场利率走势存在较大差异.....	2
图 2: 美国 LPR 演化路径	4
图 3: 主要上市银行计息负债成本率	7
图 4: MLF 和 LPR、基准利率对比（一年期）	7
图 5: 今年 1-6 月，国有行、股份行总资产增加额明显高于 2018 年同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图 6: 国有行、股份行一般性存款均出现明显增长.....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图 7: 国有行、股份行结构性存款均有较快增长.....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图 8: 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6 月均有所回落.....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图 9: 正常贷款余额继续保持稳定上升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图 10: 不良贷款余额均呈下降态势.....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图 11: 不良贷款率均下降.....	错误!未定义书签。

1、利率“两轨合一轨”该怎么走？

人行把推进利率市场化作为今年的重要任务，预计下半年将有实质性政策出台。近期，易纲行长进一步表示，存款基准利率仍将保留相当长的时间，而贷款利率定价机制要进一步改革，贷款基准利率淡出，由市场化报价利率来取代贷款基准利率，同时参考中期借贷便利（MLF）等一系列市场化利率。这意味着利率市场化将进入“两轨合一轨”的阶段。

1.1 利率市场化的下半场：两轨合一轨

我国从1996年开始利率市场化改革，一方面逐步构建货币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另一方面循序渐进地放开对存款、贷款利率的管制，其中贷款利率的上下浮动限制在2013年完全取消，存款利率的上下浮动限制在2015年完全取消（代之以央行的窗口指导和银行的自律管理），标志着利率市场化的初步改革基本完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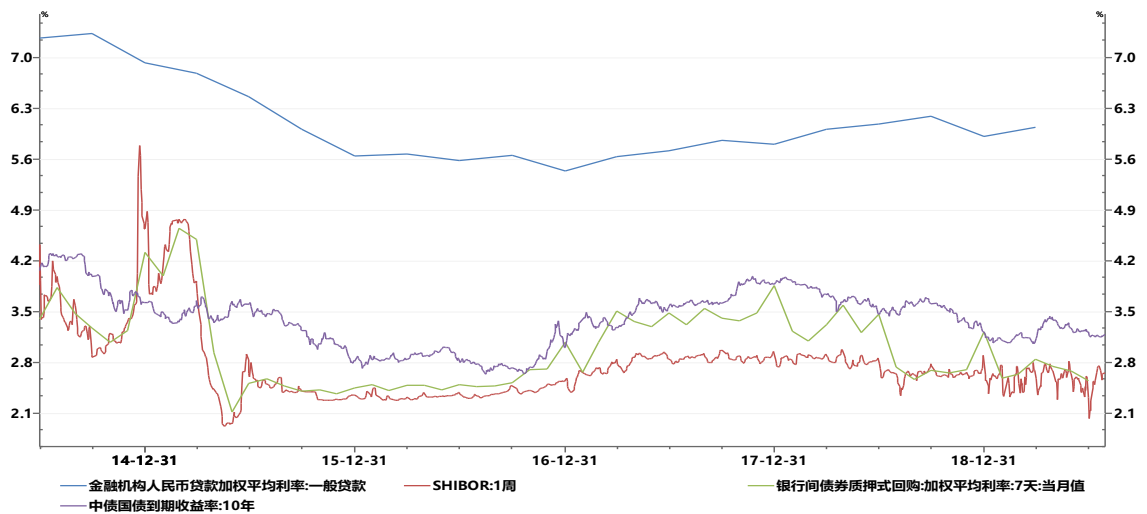
我国利率体系的“两轨并存”

当前，我国的利率体系可以大致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存贷款利率，依然由央行公布存贷款基准利率。作为银行最核心的存贷款业务，虽然已经可以基本自由浮动，但是利率定价机制依然沿袭以往的做法，以央行基准利率为锚，包括FTP管理、产品及客户定价体系、利率风险管理等。第二部分则是市场利率，就不存在官定基准利率，而是各市场主体自行撮合成交确定，主要存在于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覆盖的业务包括同业拆借、债券交易、票据等等。这样，我国就同时存在着官定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化无风险利率，被称之为利率“两轨并存”。

利率市场化状态下，贷款利率应该等于无风险利率加上风险溢价，其中无风险利率通常是国债收益率，央行可以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来进行调控；而风险溢价则由银行根据客户和产品自主决定。市场化状态下的贷款利率可以较敏捷、充分地反映金融市场的流动性状态，货币政策传导就比较顺畅。而在当前的“两轨并存”状态下，银行一直将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内部测算利率时的参考基准和对外报价、签订合同的计标尺。银行的贷款定价规则是较基准利率上浮或者下浮多少个基点，因此是天然脱离无风险利率的。



图 1：贷款利率和市场利率走势存在较大差异



资料来源：wind、招商银行研究院

这种脱离就导致金融市场流动性难以影响贷款利率水平，人为把金融体系割裂开来，导致货币政策传导不畅。央行要想有效调整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就要采取调整基准利率（以下简称调息）的手段。调息是货币政策工具当中之“重器”，需要考虑的因素众多，还涉及到多方利益，决策就要十分慎重。重器自然失之灵敏，调息不能及时回应实体经济的诉求，难以满足货币政策“相机抉择”的要求，遑论像美联储一样讨论“预防性降息”的可能性了。

如果说取消存贷款利率管制是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上半场任务，那么下半场的任务就是：两轨合一轨。遵照“先贷款后存款”的原则，贷款利率的合轨就是下半场的首要任务。

两轨合一轨：贷款利率逐步锚定市场化无风险利率

2018年以来，央行在《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频频提及利率“两轨合一轨”的任务。在2019年1月的央行工作会议上，关于利率合轨的提法从以前的“推动”变成了“稳妥推进”，意味着开始进入有实质动作的阶段。那么，利率合轨要如何实现呢？

两轨合一轨，具体来说就是让贷款利率从锚定央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转向锚定市场化无风险利率。这是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关键一步，当然也不可能一蹴而就，而需要循序渐进来实现。首要的任务就是在贷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化无风险利率之间寻找到一个过渡性的指标，既能接替贷款基准利率的角色，又遵循市场化定价的机制。

央行在 2019 年第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对利率合轨的可能路径进行了探讨：“提升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充分发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贷款基础利率（LPR）以及中期借贷便利（MLF）等利率的市场化定价参考作用，拓展定价空间”。央行官员在 7 月 12 日举行的 2019 年上半年金融统计数据新闻发布会上，披露了具体的改革措施：贷款基础利率（LPR）和贷款基准利率比较相近，所以把它叫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突出它的市场化特征，因为它是市场报价形成的，更能反映市场的资金供求情况，市场化程度更高。要推动商业银行更多地运用市场报价利率（也就是 LPR）作为贷款报价的参考，疏通货币政策向贷款利率的传导，促进降低贷款的实际利率。所以在央行不再公布贷款基准利率的情况下，LPR 很有潜力成为银行贷款新的锚定利率。

1.2 LPR 推进利率市场化的国际经验

从国际经验看，美国、日本等国也曾建立起类似贷款基础利率（LPR）的报价机制，在贷款利率市场化的过渡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

美日两国的 LPR 演化历程

美国在 1933 年就推出了 LPR，由美国最大的 30 家银行上报的对最优质客户的贷款利率计算而得并定期公布。因为 LPR 和约束存款利率上限的 Q 条例一起对银行形成了利差保护，所以 LPR 在当时几乎应用于所有商业贷款。此后，LPR 的定价机制也跟随美国的利率市场化进程出现过多次调整。在上个世纪 70 年代，因为商业票据业务对存贷款业务形成了部分替代，部分 LPR 的报价行将其盯住 90 天商业票据利率。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深入，大型企业客户可以用金融市场融资来替代信贷融资，所以银行逐步将大中型企业贷款、按揭贷款的利率和 Libor、联邦基金利率、国债收益率等市场利率挂钩；LPR 就主要用于中小企业贷款和零售客户消费贷款的定价。在此过程中，LPR 也逐渐与联邦基金目标利率挂钩，最后就基本固定在联邦基金目标利率加 300BP 的水平。联邦基金目标利率相当于是美联储对美国同业拆借市场设定的指导利率。因为联邦基金目标利率既是联邦基金利率的波动中枢，又是 LPR 的报价基准，所以就成为美国最核心的货币政策工具。

日本在利率市场化阶段也推出了 LPR，但是和美国的定价机制截然不同。日本最开始推出的最优惠利率是和央行的再贴现利率挂钩的，因此仍属于官定利率；然后在 1989 年改为由各大商业银行根据平均资金成本再加上 1 个百分点的银行费用来确定。日本 LPR 核算的银行资金成本包括流动性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同业拆借资金，其中后两类属于市场化定价的负债，这

部分负债比重的增大就间接推动了日本 LPR 的市场化定价程度。日本的贷款定价结构和美国相似，大型企业贷款是参考 TIBOR、LIBOR 等货币市场利率，而 LPR 则主要用于小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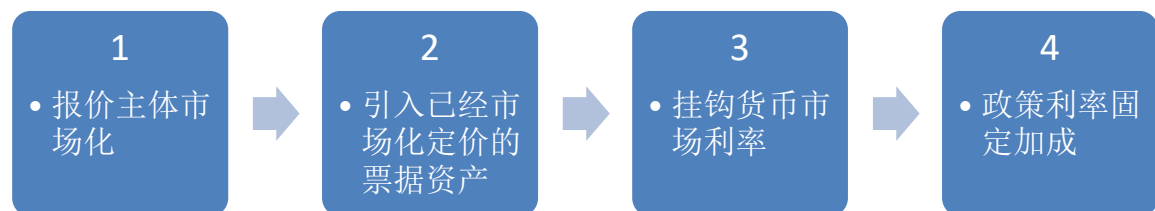
美日两国的 LPR 经验总结

从美国和日本 LPR 的经验来看，两者选择了完全不同的演化路径，对我国通过 LPR 来推进利率合轨都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美国的 LPR 演变可以分为四步走。LPR 在设立初期首先是实现了报价主体的市场化，不再是“官定”利率。第二步是以商业票据为切入口，因为商票利率是跟随货币市场利率的，允许以商票利率进行 LPR 报价，就实现了部分报价资产的利率市场化。第三步的跨度很大，就是把 LPR 的报价来源从资产端转向了负债端，而且是挂钩货币市场（同业拆借市场）利率，不参考一般性存款等稳定负债的利率。第四步是基于货币市场利率长期稳定跟随联邦基金目标利率，直接把 LPR 固定在联邦基金目标利率加 300BP 的水平，也就是说不再需要各家银行自主报价，又一定程度上回归了“官定”性质。

但值得注意的是，美国 LPR 利率在整体工商贷款中的应用比例在利率市场化进程中已经大幅下降，截至 2017 年占比已不足 16%。所以，美国 LPR 实际上承担了过渡角色，把大中型企业贷款、按揭贷款引导到市场化定价的利率上；而剩下的小企业贷款和零售消费贷款由于规模小期限短，要求价格相对稳定，不能承受市场波动，所以就回归锚定政策利率。

图 2：美国 LPR 演化路径



资料来源：招商银行研究院

日本的 LPR 在设立初期其实不具备市场化性质，但是 1989 年的改革力度很大，一方面是实现了报价主体市场化，另一方面是报价来源直接就定在负债端，而且全面涵盖银行不同类型的负债，这是和美国 LPR 不一样的地方。日本的 LPR 在方法论上属于成本加成法，类似于行业性的“FTP 曲线”。

综合美国和日本的 LPR 演化特征，可以总结出以下几点经验：

第一，LPR 的角色定位是把贷款利率从官方定价转向市场化定价的阶段性过渡体，首先用行业自律机制来替换官方权威，然后引入市场化定价要素，提升 LPR 对货币市场利率的敏感性，从而实现贷款利率市场化的平顺过渡。

第二，LPR 并不具有官方权威性和强制性，也因此给银行打开了自主定价的空间，银行可以根据客户、业务性质尝试不同的定价机制。而定价机制的分化，恰恰是利率市场化的最本质体现。定价分化的过程，也是 LPR 的应用占比下降、地位下滑的过程。

第三，LPR 有着不同的定价机制，包括最优贷款利率法、负债成本加成法、挂钩货币市场利率以及政策利率加成法等。其中，最优贷款利率法、负债成本加成法属于银行自主报价，但是对货币政策的传导效率相对较低，特别是最优贷款利率法；而挂钩货币市场利率则相当于把 LPR 的报价范围从有限的若干家银行扩大到整个货币市场的参与者，LPR 就更具有代表性，对市场流动性、货币政策变动也更加敏感；政策利率加成法主要是美国采用，银行已经丧失了自主报价权，但是货币政策传导最充分。各国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偏好来选择不同的 LPR 定价机制。

1.3 我国 LPR 的演化路径

根据美国和日本的经验，我国的 LPR 有可能这样演化：

提升 LPR 的代表性，鼓励 LPR 增加弹性

央行推出 LPR 的本意是作为 Shibor 机制在信贷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和扩充，但是 LPR 自发布以来，基本上是跟随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而且与央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利差逐渐收窄，2018 年 4 月以来稳定在 4BP 的水平。这样的 LPR 相当于影子央行基准利率，市场化程度很低。

LPR 弹性不足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报价行过少是其中一个方面。目前 LPR 的报价行只有 10 家大中型银行，不少全国性股份行和大型城商行都没有报价资格，代表性和多样性远远不够。因此报价行扩容可能是 LPR 改革的一个方向。

另一方面，报价行此前是基于审慎原则，长期将报价锚定央行基准利率，在当前的环境下已经失去意义。根据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政策导向，央行

可以在不调整基准利率的情况下，引导报价行下调 LPR 报价。这样既能降低融资成本，又能增加 LPR 弹性，推动利率市场化，一举两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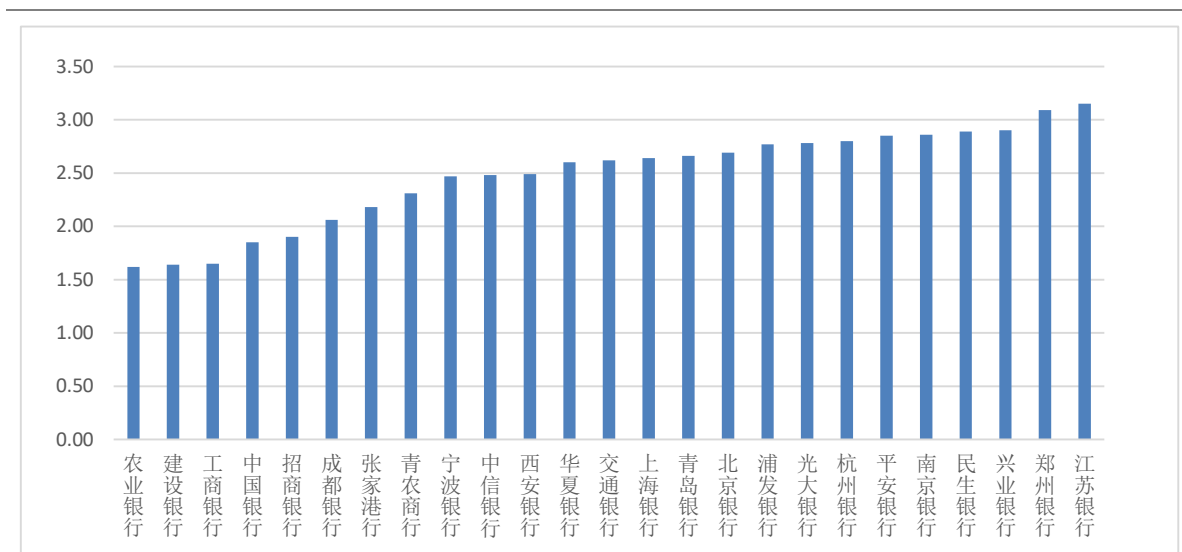
取消贷款基准利率，LPR 选择新的定价机制

在 LPR 具备足够的代表性和适度弹性的基础上，央行可以择机取消公布贷款基准利率。那么 LPR 就要寻找新的定价机制。对于我国的 LPR 来讲，可选的方向有两个，一个是资产端，实行真正意义上的最优贷款利率；另一个是负债端，包括负债成本加成法、挂钩货币市场利率或者挂钩政策利率。

我国当前的 LPR 报价其实是锚定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并没有充分体现出各家银行对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因此，让 LPR 回归其市场化自主报价的本源，本身就是利率市场化的应有之义。当然，最优贷款利率法并不锚定任何外部利率指标，而是依赖于银行对自身最优质客户的贷款定价，那银行又是依据什么给最优质客户进行定价呢？以往可以说是依据贷款基准利率，那么在央行不再公布的情况下银行自身就需要重新寻找新的定价机制。如果有的报价行选择资金成本加成，有的报价行选择挂钩国债收益率，有的报价行选择基于目标 RAROC 定价，那各家报价行的 LPR 报价就会千差万别，也可能出现不稳健的情况，其作为全行业的贷款基础利率的普适性和参考价值就会大打折扣。在这样的情况下，LPR 采取最优贷款利率法的条件还不够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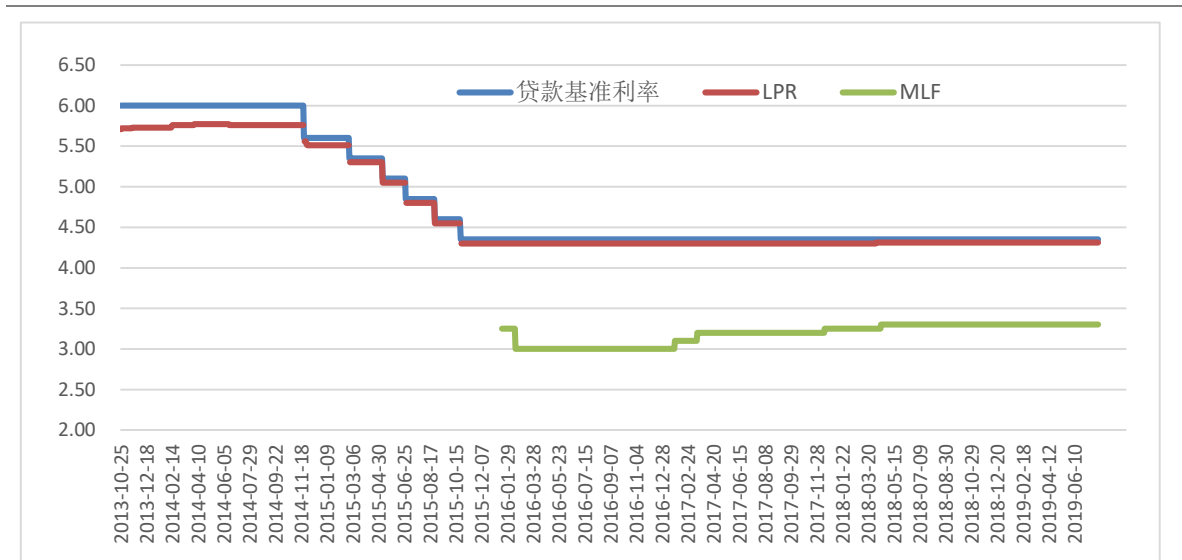
LPR 可能更倾向于负债端的定价机制，可选择的方法也更多。负债成本加成法已经有日本的成熟案例可供借鉴，是一个可能的选择。我国全国性上市银行 2018 年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为 2.35%，而目前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正好相差 2 个百分点。当然，负债成本加成法在我国的应用存在两点局限性，一是银行的计息负债以存款为主，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实施的货币政策难以通过负债成本变动传递到贷款利率；二是我国商业银行同业负债限制不能超过 30%，所以难以通过提高同业负债占比来达到提升贷款利率市场化水平的目标。

负债端定价机制的第二个选择是挂钩货币市场利率，代表性指标包括 Shibor、DR007 等。这些完全市场化利率是贷款利率的最终锚定目标，但是它们目前和信贷业务关联性弱，而且波动性大。所以 LPR 如果直接挂钩 Shibor 或者 DR007，目前还缺乏足够的业务基础，也将导致 LPR 波动性很大，银行贷款定价难以适应。

图 3：主要上市银行计息负债成本率


资料来源：wind，招商银行研究院

第三个选择是挂钩政策利率，一个可能的指标是中期借贷便利（Medium-term Lending Facility, MLF）利率。MLF 由央行于 2014 年 9 月创设，是央行提供中期基础货币的货币政策工具，对象为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可通过招标方式开展。发放方式为质押方式，并需提供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高等级信用债等优质债券作为合格质押品。

图 4：MLF 和 LPR、基准利率对比（一年期）


资料来源：wind，招商银行研究院

1 年期的 MLF 是在 2016 年以后才推出，在贷款基准利率不变的情况下，经历了 1 次下调和 4 次上调，弹性略大于基准利率和 LPR。LPR 挂钩 MLF 利率的好处在于货币政策传导路径比较顺畅，但同时又不像基准利率那么直接而缺乏弹

性。首先，MLF 是由央行面向银行招标决定的，银行面对央行的招标条件有参与与否的自主权，这本身就比基准利率更加市场化；其次，LPR 和 MLF 之间存在加点，点数可以允许商业银行自主决定，因为不同银行的资金成本差异还是挺大的。

当然，MLF 也存在局限性。一是 MLF 的代表性仍有不足，目前覆盖的资金规模只有 3.68 万亿元（截至 6 月末），和 150 多万亿元的贷款规模相比还是很小；二是在和 LPR 挂钩后就变成影子基准利率，可能弹性反而下降了；三是 MLF 的定价双方是央行和商业银行，和美国的联邦基金目标利率类似，那么 LPR 赋予银行的自主性还是不够，只能作为过渡性指标，后期仍要寻找更加市场化的替代指标。

2. 银行业重要事件评析

2.1 宏观

11 条重磅举措出炉 金融业开放再提速 7 月 20 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宣布了 11 条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11 条开放新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允许外资机构在华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可以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所有种类债券评级。二是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三是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四是允许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五是支持外资全资设立或参股货币经纪公司。六是人身险外资股比限制从 51% 提高至 100% 的过渡期，由原定 2021 年提前到 2020 年。七是取消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 75% 的规定，允许境外投资者持有股份超过 25%。八是放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取消 30 年经营年限要求。九是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 2020 年。十是允许外资机构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 A 类主承销牌照。十一是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点评：金融业对外开放利于增加有效金融供给，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差异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并促进制度规则的建立健全，完善金融制度供给。金融业开放的深化，将对国际资本产生持续而强劲吸引力，促进跨境资金的持续净流入。

其中，银行方面主要是放宽理财公司入股限制，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并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对理财公司控股。境外金融机构参股理财子公司类似于境外战略投资者，将有助于境内商业银行学习借鉴境外金融机构成熟的资管业务管理经验，加快我国理财业务的发展。大中型商业银行的理财子公司大概率还是境内商业银行控股，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大概率是外方资管机构与境内小型银行合资设立，此举将加大境内理财市场的竞争、促进金融资源合理配置，提高了社会整体的效用，但从银行角度而言，竞争加剧可能会对银行理财业务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央行二季度货币政策会议态度微调：“坚持逆周期调节”变为“适时适度实施逆周期调节” 6月25日，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19年第二季度例会召开。会议指出，要继续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深刻变化，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适时适度实施逆周期调节，加强宏观政策协调。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把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不搞“大水漫灌”，保持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相匹配。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加大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升金融体系与供给体系 and 需求体系的适配性。在涉及货币政策的相关措辞中，与第一季度例会“坚持逆周期调节”不同，二季度例会的表述为“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适时适度实施逆周期调节”。

点评：二季度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其中对于国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判断则更为严峻。对于国内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当前我国经济依然呈现健康发展，经济增长保持韧性，增长动力加快转换，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增强。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现了逆周期调节的要求，宏观杠杆率高速增长势头得到初步遏制，金融风险防控稳妥果断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逐步提升。但对于国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国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外部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而此处一季度会议中的描述为不确定性仍然较多。五月以来，中美贸易谈判再起波澜，美方对中国出口美国的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关税，并将中国多家企业纳入实体清单，中方对此也给予了多次谴责和回击，全球金融市场如坐“过山车”，避险情绪大涨。6月29日，中美双方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重启经贸磋商，美方表示不再对中国出口产品加征新的关税。面对二季度外部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的情况，将坚持逆周期调节改为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适时适度实施逆周期调节，这本身体现了货币政策的灵活性，可以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时预调微调的体现。

2.2 监管

银保监会发文规范供应链金融：严防虚假交易、虚构融资 银保监会近日向各大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155号），内容包括五个方面22条。《意见》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基于核心企业与上下游链条企业之间的真实交易，整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各类信息，为供应链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意见》指出，银行保险机构在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时应坚持四大基本原则：坚持精准金融服务；坚持交易背景真实；坚持交易信息可得；坚持全面管控风险。

点评：近两年，供应链金融业务呈现爆发态势，特别是上市公司的涌入，让这一金融创新方式在企业融资中广泛应用。供应链金融作为金融创新业务，与传统信贷业务相比，差别在于利用供应链中核心企业的资信能力来缓解金融机构和中小企业的信息不对称，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和供应链失衡的问题。不过，金融机构对于供应链金融链条上核心企业有效风控意识的缺乏，成为供应链金融爆雷的原因之一。此外，由于供应链金融受宏观经济影响比较明显，融资需求方如果抗风险能力差，经营情况容易出现恶化，影响还款能力，从而将风险传导，出现系统性风险。

供应链金融的风控核心在于，以对于核心企业的风险把控替代对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个体的风险把控。在这个过程中，可能遭遇核心企业的兜底能力不足、关联交易或虚假交易等问题。对此，在加强供应链金融风险管控方面，《意见》提出了加强总体风险管控、核心企业风险管理、加强真实性审查、加强合规管理、加强信息科技系统建设等五方面要求。

而四大基本原则则是从实际操作层面给出了指导：坚持精准金融服务以选择符合市场需求、政策方向、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链企业；坚持交易背景真实，严控虚假交易、虚构融资、非法获利现象；坚持交易信息可得，确保直接获取第一手的原始交易信息和数据；坚持全面管控风险，既要关注核心企业的风险变化，也要检测上下游链条企业的风险。

2.3 同业

AI在金融业的应用有7大场景 平安银行3大阶段打造AI Bank 亚洲科技创新大会在深圳举行，会议以“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的未来”为主题，平安银行行长特别助理蔡新发在会上发表了“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应用”的主题演讲，他表示，AI在金融业的应用有智能支付、智能理赔、智能投顾、智能客

服、智能营销、智能投研、智能风控等 7 大场景；银行业务已经进入以 AI 为核心的 BANK 4.0 时代，变得无处不在。平安银行零售 AI 战略自上而下分为 4 层体系，着力打造业内领先的 AI Banker，推动 3 个阶段打造 AI Bank。第一个阶段，保证科技投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并在 AI 应用上有所产出，基础用户体验大幅改善；第二个阶段，科技应用由点及面，成效显现，业务大部分实现 AI 化；高端客户满意度及忠诚度保持高位；第三个阶段，科技引领商业模式全面革新，成为 AI Bank；客户口碑及品牌影响力领先市场。

点评：随着移动互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日趋成熟，金融行业的智能化也有了转型升级的基础。人工智能近年来发展迅猛，在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语音识别等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明显突破。智能理赔、智能投顾、智能营销等都是针对客户端个性化服务的智能方案输出：其中智能理赔主要是在保险、车险领域，而智能营销致力做到千人千面，做到客户适当性。智能支付、智能投研、智能客服、智能风控则更多的是针对银行内部效率提升的赋能：例如智能支付中的身份识别，要看对应的账户，包括看具体场景，场景决定具体数据，因为在不同场景的安全性不一样；智能投研更多是在企业端（B 端）进行行业、公司和产品的研究，减少人工分析的失误、降低容错率；智能客服能提高服务量、降低人力。以 AI 为代表的科技赋能是金融业必然的趋势，各家银行都应有自己的战略规划，招行的 Fintech 计划也是出于摸索中的金融+科技扶持措施之一。

瞄准汽车金融 银行 ETC 场景争夺战升级 近期，各大银行均在紧锣密鼓进行车辆 ETC 业务免费办理及各种优惠活动的宣传，优惠力度更是不相上下。与此同时，微信和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机构也凭借自身在线上支付的优势，加入了这场 ETC 客户争夺战。工行是首家推出“ETC 免费线上安装”服务的银行，只要车主备齐身份证、行驶证，通过微信线上填写资料申请即可免费获赠 ETC 电子标签，整个过程只需 10 分钟左右。建行办理程序为“ETC 在线申请、邮寄到家、自行安装”。邮储银行的线上办理是依托移动设备，客户通过移动展业设备申请，可实现实时发卡、实时激活、实时绑卡。农行也表示可“轻松在线申请，标签邮寄到家，自助安装 ETC”。而中行、交行等都可网上预约办理，收到卡片后到该行网点安装标签即可。另外，各大银行还积极举办集中办理活动，以“进企业”、“进社区”的模式，方便客户进行 ETC 办理和安装。

点评：对于金融机构而言，ETC 所创造的衍生业务价值预计将高于显性收入。1) 显性收入：高速公路、停车场、加油站和车险等场景的规模合计约 2.91 万亿元，有机会直接贡献交易手续费收入和资金沉淀收益，但预计这两项显性收入的潜在规模较小；2) 交叉营销机会：ETC 客户具备高净值、高粘性两大特

征，有助于金融机构开展客群分析和精准营销，提升存款、贷款、保险和理财等金融产品的营销成功率和利润空间；3）银行还可借 ETC 支付巩固客户关系并缓解第三方支付加速渗透的焦虑：目前 ETC 普及率仍有提升空间，且消费者出行呈现刚需和高频属性，若银行能提升自身在 ETC 支付市场的份额，则有助于巩固客户关系并小幅缓解第三方支付加速渗透的焦虑。

今年以来国内的多家公司成为 ETC 支付市场推广最为积极的参与者，通过团队组建、渠道联动、费用优惠和增值服务等体系化打法快速抢占市场；第三方支付机构前期表现略显安静与低调，但也开始奋起，支付宝和微信在 7 月初纷纷加大推广力度。竞争优势方面，银行由于网点众多、与高速公路集团合作良好，有利于 ETC 地推并提供更大的优惠力度；第三方支付机构难以直接为消费者提供线下安装服务，但胜在业务覆盖面广、便捷性好。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的特定客户和其他专业人士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放，概不构成任何广告。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可能采取与报告中建议及/或观点不一致的立场或投资决定。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招商银行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招商银行研究院”，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未经招商银行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复制、发送或销售本报告。

招商银行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招商银行研究院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F（518040）

电话 0755-83195702

邮箱 zsyhyjy@cmbchina.com

传真 0755-83195085



更多资讯请关注招商银行研究微信公众号
或一事通信息总汇